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环评报告中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未进行内容删除。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